

供应商为中小企业（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 新疆正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新疆正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 塔城地区和丰工业园区管委会 的 塔城地区和丰工业园区办公楼内外维修及人行道工程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塔城地区和丰工业园区办公楼内外维修及人行道工程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正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951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199.3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9月3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9月3日



监狱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监狱企业。

根据上述标准，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：。

本公司为参加_____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_____）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不属于监狱企业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9月3日

